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9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8,0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12,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20,000万元;合计购买理财产人民币4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1. 浙商金惠瑞利2号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浙商金惠周周购273天滚动持有第2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4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4.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245 期

● 委托理财期限:

1. 浙商金惠瑞利2号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期限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6月15日
2. 浙商金惠周周购273天滚动持有第2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期限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
3.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4期净值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为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0月11日
4.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245期委托理财期限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6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金惠瑞利2号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	–	18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金惠周周购273天滚动持有第2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27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4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12,000	–	–	30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245期	20,000	–	–	36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 浙商金惠瑞利2号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浙商金惠瑞利2号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设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规模上限。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提前终止,可展期。
	初始募集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于管理人网站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6个计划月度后的首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6个计划月度后的首3个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其中,委托人在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2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每个结算周期为:(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前一个开放期的第2个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个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含)的期间,依此类推。本集合计划于推广期/开放期前公告下一结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可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资管合同发生变更、展期、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限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且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延长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1.00元
	投资范围和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优先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同业存单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利率互换等场外证券业务。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A-1且主体评级不低于AA,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 2、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80-100%;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金融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的合约价值总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20%,且不超过本计划持有的债券类资产总市值的100%。投资国债期货的保证金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5%。 (3)杠杆比例: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且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适合那些期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2. 浙商金惠周周购273天滚动持有第2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浙商金惠周周购273天滚动持有第2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设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规模上限。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提前终止,可展期。
	初始募集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周周一至周三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委托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273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273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273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举例:若委托人锁定期起始日为2021年10月18日(周一),则锁定满273天后的自然周对日为2022年7月18日(周一)。 (1)若2022年7月18日为开放日,则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自2022年7月18日起继续锁定273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2023年4月17日(周一)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2)若2022年7月18日恰逢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2022年7月18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即2022年7月19日(周二)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则自2022年7月19日(周二)起继续锁定273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2023年4月18日(周二)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备注:份额锁定期起始日为参与日(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 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各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上限以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上限分别进行限定。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可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资管合同发生变更、展期、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限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且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延长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1.00元
	投资范围和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同业存单等。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可交债不转股。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融通交易。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利率互换及银行间债券等业务,不投资其他场外证券业务。 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A-1且主体评级不低于AA,若无债项评级,则仅参照主体评级要求;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2、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80%;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金融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的合约价值总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20%,且不超过本计划持有的债券类资产总市值的100%。投资国债期货的保证金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5%。 (3)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管理人发行的金融产品,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应该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若为重大关联交易的,需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则以监管最新规定为准。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的实际投向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则以最新规定为准。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适合那些期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3.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4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4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销售名称	【兴银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4期】
产品登记编码	【Z7002021A000014】注:投资者可依据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www.chinawealth.com.cn
产品代码	【9K214004】
产品份额类别	本产品不设置差异化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产品基本类型	私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产品募集方式	私募,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产品运作方式	封闭式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产品。
产品收益特征	非保本浮动收益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且不保证收益。本产品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兴银理财对本产品的本金并不提供保证,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内部风险评级	本产品属于【□R1、■R2、□R3、□R4、□R5】理财产品。 本评级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注: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对象	面向【一般机构客户】 适合以下类型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客户 □金融同业客户 注:本理财产品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要求详见《投资协议书》。
销售场景	本产品可在销售机构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等场景进行销售。 特别提示:当销售机构销售产品风险评级为R4及以上的理财产品时,可在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也可依据销售机构的政策在营业网点之外的其他场景进行(具体政策以销售机构公布执行的为准)。
销售机构	□直销适用 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销售。 ■代销适用 本产品由代理销售机构销售。 代理销售机构合作业务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具体代理销售机构以《(代理)销售协议书》为准。
理财产品管理人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规模	1.本产品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为【5.68】亿元。 2.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管理的金额为准。
产品期限	【300】天
认购期/募集期	1.本产品认购期/募集期为:【2021】年【12】月【10】日【9:00】至【2021】年【12】月【13】日【17:00】 2.投资者在认购期/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理财资金将在成立日开始进行投资。 3.认购期/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认购期/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投资冷静期	本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设置投资冷静期: 1.投资冷静期为自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署后起之后的二十四小时内。 2.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撤销认购,产品管理人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资金。 3.超过投资冷静期后,投资者无法撤销认购。 4.投资冷静期于【2021】年【12】月【14】日下午17:00截止。
成立日	1.本产品的计划成立日为:【2021】年【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 2.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相应调整其他产品要素,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终止日	1.本产品的终止日为:【2022】年【10】月【11】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产品的实际终止日受制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情形。
产品兑付日	【2022】年【10】月【12】日(未出现到期日提前或延后情形),如到期日提前或延后,兑付日相应提前或顺延。
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每笔购买起点金额为【5,000,000.00】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500,0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注:关于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的提示 ①本产品在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高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②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
理财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若产品投资资产运作出现损失的,产品份额净值下降,投资者分配所得可能小于投资者初始投资本金。投资者分配所得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产品实际终止日之前的估值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已扣除交易手续费、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 3.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管理人以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利益分配。
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产品拟投资资产或项目的收益情况测算,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年化【4.40%】。 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费用	1.认购费:【/】。 2.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0.20%】。 3.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0.33%】。 4.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0.01%】。 5.超额业绩报酬: 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6.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
税收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理财产品份额的转让	理财产品份额的转让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销售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理财产品份额的质押	理财产品份额的质押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销售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4.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245期

投资者类型	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含港澳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北向通"及"港澳投资者"	1."北向通"指港澳投资者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代销银行开立个人投资账户,通过闭环式资金管道汇入资金购买内地代销银行销售的投资产品。 2."港澳投资者"是指符合"北向通"业务试点条件的港澳地区居民个人。开展"北向通"业务的港澳投资者应符合港澳金融管理部门规定的相关要求。港澳投资者业务资格由港澳合作银行进行核实,主要包括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及其他港澳合作银行。 "北向通"及"港澳投资者"定义源自《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
理财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245期
理财产品简称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245A
理财产品代码	WFZQ2021245
理财产品销售代码	WFZQ2021245A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1021000754】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本金/理财本金返还/理财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产品管理人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份额类别	1.本产品根据产品销售机构不同和投资者类别不同,设置A类、B类、C类、D类理财产品份额,每类理财产品份额设置单独的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 2.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购买的产品份额类别。
发行对象	A类份额(销售代码【WFZQ2021245A】):中国银行客户专属(不含港澳投资者) B类份额(销售代码【WFZQ2021245B】):交通银行零售客户专属 C类份额(销售代码【WFZQ2021245C】):江苏银行客户专属 D类份额(销售代码【WFZQ2021245D】):仅限中国银行渠道港澳投资者
投资目标	以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力争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水平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根据经济周期及市场走势变化,以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来获取稳健收益,并通过投资基金、股票等配置少量权益仓位分享股票市场长期升值回报,同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实现跨市场、跨行业的投资运作,拓宽投资集合的有效边界。本理财产品目标是提升产品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让客户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分享多市场快速发展的红利。
募集规模上限	人民币【100】亿元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本理财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理财产品认购起点金额	本产品认购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元,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人民币【1】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详见"三、认购"部分。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1元
认购期	【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3】日,具体以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时间为准。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1】年【12】月【14】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2】年【12】月【16】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	【367】天(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及测算	业绩比较基准用年化收益率表示。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或保障。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 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通过投资基金、股票等配置少量权益类资产,同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详见【"二、理财产品投资"】部分。根据以上情况,结合本产品发行时已知的市场利率水平、股票市场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行情等测算,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时,A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4.25】%(年化)。
理财产品费用	固定管理费:【0.10】%(年化) 销售服务费:A类份额【0.30】%(年化) 托管费:【0.02】%(年化) 认购费:无 超额业绩报酬:若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超出业绩比较基准,对于超出部分按照【50】%的比例由产品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因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而产生的费用:本理财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因投资该类资产而产生资产服务费或项目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将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其他: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2、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信息披露费;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上述产品费用详见"五、理财产品费用"部分。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详见"八、提前终止"部分。
工作日释义	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	理财产品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理财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资金来源限制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税款	根据中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产品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产品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投向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优先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同业存单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利率互换等场外证券业务。

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A-1且主体评级不低于AA,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4)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

(5)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

(2)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3)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

(4)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

(5)境内公开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6)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

(7)权益类资产,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含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国务院同意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包含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监管批准的其它互联互通机制下的交易所上市股票等;

(8)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债券借贷、信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ETF期权、股指期权等;

(9)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2,191.82	338,614.56
负债总额	82,172.51	59,880.52
净资产	290,019.31	278,734.04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0,020.91	82,361.00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100.00	15,100.00	67.81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900.00	14,900.00	211.05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60.22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49.33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3.75	0.00
6	结构性存款	9,900.00	9,900.00	64.55	0.00
7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67.02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8.49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4.45	0.0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	0	2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9,900.00	0	0	9,9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0	0	10,1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8.34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34.22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3.52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33.86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04	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0	3,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0	0	12,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合计		228,800.00	103,800.00	1,084.65	1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10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6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021年10月13日,湖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1年12月14日,湖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0,000万元暂未归还。湖北玲珑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7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晓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晓蕾女士因其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晓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晓蕾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前,刘晓蕾女士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晓蕾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1-04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公司股份回购账户的股份,锁定期18个月,于2021年12月1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限。

三、本员工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变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1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票面利率为2.50%,发行期限为92天,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以及2021年12月7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207,561,643.84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就《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认真分析、逐项落实梳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1-069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披露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决定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6.6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间为自申请成功之日起一年。授权公司在子公司需要时在总额度内按需划分并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现补充披露如下:

1.上述集团授信额度中,5.3亿额度为公司使用;

2.公司在"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北京乐凯胶片销售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有授信需要时,在8,000万额度内按需划分并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公司在"保定乐凯影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有授信需要时,在5,000万额度内按需划分并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43%,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2月14日(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09,087,534.25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生物")通知,金海生物已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GR202161000771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3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金海生物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21年、2022年、2023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金海生物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9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32,700.00万元。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前,公司合计归还3,9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归还1,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7,8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肖治国持有公司股份8,139,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肖治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1.01%,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肖治国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肖治国	否	880,000	是(首发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0月22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深圳市华茂典当行有限公司	10.81%	0.60%	为个人融资提供担保
肖治国	否	830,000	是(首发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2月13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20%	0.56%	为个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710,000						21.01%	1.16%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肖治国	8,139,909	5.53%	0	1,710,000	21.01%	1.16%	1,710,000	0	6,429,909	0
合计	8,139,909	5.53%	0	1,710,000	21.01%	1.16%	1,710,000	0	6,429,909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8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8,0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13%,占公司总股本的4.6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43%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2,100,612,342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8,0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6%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5,354,687,090
持股比例	76.07%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8,010,000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3%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6%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